行政复议决定书

榕马政行复〔2021〕6号

申请人：陈某

被申请人：福州市马尾区某局

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福州市马尾区某局2021年6月24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），于2021年7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公园绿道上骑自行车，范某某驾驶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（违法）撞倒申请人之后肇事逃逸（再次违法），申请人打范某某一巴掌是为了制止他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，这是正当防卫且没有超过限度。之后，范某某恼羞成怒、逞强耍狠，持凶器殴打申请人两次，造成申请人两处轻微伤。

如上所述，申请人是无辜受害者，范某某肇事逃逸，且持凶器殴打申请人两次，而被申请人却无视范某某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，漠视法律赋予公民的正当防卫权，然后对案件断章取义，处罚无辜受害者，显而易见，这是完全错误的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理由是申请人认为范某某肇事逃逸，是施害者，申请人打范某某一巴掌是为了制止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，申请人是受害者。

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理由不成立。1、被申请人调取了案发路段的视频资料和接警登记表，依法对申请人和范某某制作了询问笔录，依法查实：2021年4月27日18时许，申请人认为范某某在马尾江滨公园绿道内骑车撞到他，导致申请人骑车摔倒，范某某直接离开，让申请人心生怨气，后申请人骑车至马尾东方名城名城中心红绿灯路口，对正在等待红绿灯的范某某脸部打了一巴掌，申请人与范某某发生争吵，申请人后退至路边绿化带内，范某某从电动车上下来后从车尾部拿了U型车锁后，追至申请人身边，持U型车锁对申请人进行殴打，申请人使用拳脚对范某某进行殴打；期间申请人与范某某短暂停止互殴后，又走至现场路边再次发生争吵后，申请人与范某某再次发生互殴，造成范某某左足第一趾远节趾骨骨折，申请人头部额顶创口，左大腿软组织挫伤。在案发第一时间，申请人头部受伤，无法报警，要求范某某报110和120，范某某报警后，因其脚部受伤无法离开现场，于是留在现场等待民警处理。申请人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，范某某的伤情经鉴定为轻微伤，申请人先殴打范某某脸部一巴掌后，范某某持械对陈某进行殴打。故申请人不服行政处罚的理由不能成立。2、申请人认为其在马尾江滨公园绿道内骑自行车，范某某驾驶机动车进入非机动车道（违法）后肇事逃逸（再次违法），申请人殴打范某某一巴掌是为了制止范某某肇事逃逸的违法行为，是正当防卫且没有超过限度。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公共场所殴打他人的行为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印发《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法发〔2020〕31号）之规定的关于正当防卫具体适用的情形，故申请人正当防卫的理由不能成立。

以上事实有：申请人的笔录，范某某的笔录，申请人和范某某的伤情鉴定文书和现场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。

综上，申请人在公共场所殴打他人的行为，已构成违法，且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被申请人在综合考虑申请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对象、后果，以及主观恶意程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合理公正。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4月27日18时许，申请人在马尾江滨公园绿道内骑车时摔倒，申请人怀疑是骑电动车的范某某撞到其所导致的，后申请人骑车至马尾区东方名城名城中心的红绿灯路口处，对正在此等待红绿灯的范某某脸部打了一巴掌，随后双方发生互殴，范某某下车持U型车锁殴打申请人，申请人使用拳脚殴打范某某，造成申请人额顶部形成创口，左大腿软组织挫伤，范某某左足第一趾远节趾骨骨折。经鉴定，申请人和范某某的伤情皆为轻微伤。经过调查、取证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及范某某各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。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于2021年7月1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：1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；2、申请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3、范某某与陈某互殴一案案卷（复印件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现有证据证实，2021年4月27日18时许，申请人和范某某之间存在互殴情况，且为申请人先行动手，范某某被打后出手反击，双方均因此造成轻微伤。被申请人接到范某某的报案后，依法履行了受案、调查、行政处罚告知、审批等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javascript%3ASLC%28188539%29)》第[四十三条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javascript%3ASLC%28188539%2C43%29)第[一款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pfnl/javascript%3ASLC%28188539%2C43%2C1%29)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依法向申请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其办案程序并无不当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福州市马尾区某局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 2021年8月23日